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19-047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杨怡忱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怡忱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杨怡忱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请见附件。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附件:杨怡忱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

杨怡忱,女,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8年1月至今在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公司行政副总监。2019年4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杨怡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联系地址:上海市仙霞路319号远东国际广场A幢18层
联系电话:021-62788766
传真号码:021-62788766
邮政编码:200051
电子邮箱:yangyc@sinobiowaymed.com.cn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19-045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天源”)为尽快恢复其盈利能力,拟对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投资6,600.00万元,投资后未名天源占目标公司股份比例为30.56%。

2. 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与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 营新科技基本情况

名称: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营口市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新联大街东1号
法定代表人:张佳兴
成立日期:2017年2月28日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化学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营新科技业务情况

营新科技成立于2017年2月28日,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3. 营新科技股权结构

增资前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计量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650.00	7,650.00	51%
营口盛海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30%
营口至同化工合伙企业	2,850.00	2,850.00	19%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00%

三、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 美联新材

名称: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汕头市美联路1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伟灿
成立日期:2000年06月20日
注册资本:24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色母粒、塑胶聚合物、塑料改性、塑料合金、塑料、助剂、颜料、钛白粉混拼(危险化学品除外)另一生产地址为汕头市护堤路月浦深圳工业区护堤路288号);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物流仓储;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9月30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 盛海投资

名称:营口盛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市西市区新建大街80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至寻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日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化工项目、环保项目、能源项目、建筑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至同化工

名称:营口至同化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辽宁省营口市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新联大街东1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营口佳兴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2月9日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研究、开发、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未名天源

名称: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朝阳路2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于涛耀
成立日期:2016年7月28日
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究(不含生产)、开发;生物技术的研究、推广;生产、销售原甲酸三甲酯12000吨/年、原甲酸三乙酯16000吨/年、原乙酸三甲酯5000吨/年、亚磷酸5000吨/年、甲酸乙酯500吨/年、乙醇(无水)20000吨/年(有效期限以安全生产许可证为准);氢化胺、硫酸胺、2-羟基己酸甲酯、2-羟基戊酸甲酯、1,1-二甲基正癸胺的生产、销售(以上五项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批发、零售(以上两项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外投资合同(合资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资经营合同签署方: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方)、营口盛海投资有限公司(乙方)、营口至同化工合伙企业(丙方)、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丁方)。

2. 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比例及方式

未名天源注资前,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150,000,000元);

(1)各方同意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00万元增加至21,600.00万元,增资金额6,600.00万元全部由新增股东丁方认缴,甲方、乙方、丙方确认放弃优先认缴目标公司本次增资的权利。

(2)丁方以货币出资6,600.0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30.56%,按股权比例享有收益,承担风险。

货币出资资金:

(2.1)丁方货币出资分期缴纳,首期出资2000.00万元,二期出资4600.00万元,首期出资在本协议生效且目标公司办理完本次增资工商变更手续后的七日内到位,剩余4,600.00万元出资额的出资时间根据项目建设情况,由合同各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2)丁方增资全部到位后,由目标公司聘请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由目标公司履以向丁方出具出资证明书。

丁方增资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计量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650.00	35.42%
营口盛海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20.83%
营口至同化工合伙企业	2,850.00	13.19%
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600.00	30.56%
合计	21,600.00	100%

3. 丁方增资的前提条件

3.1 丁方履行第一条约定出资义务的前提条件

3.1.1目标公司原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3.1.2各方业已取得各自权力机构的批准、授权签署本协议。

3.1.3目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已就本次增资、公司原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等事项作出决议。

3.2各方出资的限制

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质押或以其它形式设置权利负担或障碍。

4. 各方对合资公司的责任

除本合同下的其它义务之外,各方应对下列事宜的正确履行负责:

各方承诺,各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保目标公司法人财产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其同维护目标公司利益;

协助公司签订相关合同;

办理公司董事会委托的其它事宜。

4.1 甲方、乙方、丙方的责任

及时缴纳注册资本及协助目标公司招聘各岗位所需的员工,并提供相应的行业生产、经营、管理的方案,提供相关的生产技术和培训。

4.2 丁方的责任

按照约定及时向目标公司缴纳注册资本;负责处理好与本合同7.1条工作人员的解除劳动关系及社会保险转移等相关事宜。

4.3 目标公司的责任

负责及时与本合同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及社会保险转移等相关事宜。

5. 增资后新的董(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增资后目标公司董事会进行改选,仍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2人,乙方提名1人,丙方提名1人,丁方提名1人。如有必要,应当增加或减少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董事会行使职权由《公司章程》另行约定。若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股权比例有所变更,则各方同意变更各方所提名董事人数。

增资后目标公司监事会进行改选,仍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1人,丁方提名1人,剩下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目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经甲、乙、丙三方及目标公司同意,目标公司本次增资后,由丁方向目标公司派驻财务总监一名。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未名天源与美联新材、营新科技在材料供应、新产品开发等方面建立全面、深度的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和利用三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和资源,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六、存在的风险

1. 市场风险:合资公司产品,会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或将对合资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2. 环保风险:随着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环保监管力度的提高,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公司或面临的环保压力和风险。

3. 管理风险:合资公司设立后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从而可能对合资公司经营的预期目标产生影响。

七、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恢复未名天源盈利能力的重要举措,也是一次产业战略投资,未来可能对公司发展和业绩提升产生一定的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合资公司尚未全面竣工,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备查文件

1、《合资经营合同》

2、《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月29 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19-046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拟实施解散和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孙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未名西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西大”)系由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生物”)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以下简称“加方”)于2013年6月3日合资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未名生物占股75%,加方占股25%。

二、孙公司解散清算的原因和情况说明

成立未名西大的初衷为推进两项加方提供的基础研究技术的研发以期实现产业化。由于加方提供的两项技术属于基础研究早期成果,目前无法提供充分的技术资料以供未名西大重复其实验并推进该项目的研发。今年年初,加方提出拟从合资公司撤资的请求。经咨询相关政府部门,外方撤资合资公司可转为内资企业或双方协议解散合资公司。由于未名西大无法达到其合营目的,经评估,公司与加方协商拟解散合资公司,停止此两项技术的合作。

三、公司审批程序

2019年11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孙公司拟实施解散和清算的议案》(详见2019年11月30日披露的《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孙公司解散清算对公司经营业绩及后续的影响

由于未名西大成立以来没有其他经营项目,研发项目也无进展,因此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但对子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19-050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鉴于赵美蓉女士已经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公司于2019 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会议决议,提名肖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肖芳女士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附件:肖芳女士简历:

肖芳,女,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新加坡国立大学MBA。辉瑞制药中国公司创始团队成员,历任大区销售经理、培训经理、高级项目经理,是辉瑞制药中国区销售体系的搭建者之一和培训体系的奠基人;推动了万艾可、络活喜、立普妥等多个全球知名重量产品在中国的上市成功。历任复星医药集团下属制药公司副总经理,国企医疗集团副总经理及下属医疗服务公司总经理,医药研发公司创业团队合伙人及总经理。现任北大未名(合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首席商务官。

肖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19-044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潘爱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投资6,600.00万元,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子公司未名天源与美联新材、营新科技在材料供应、新产品开发等方面建立全面、深度的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和利用三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和资源,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

2.《关于孙公司拟实施解散和清算的议案》

由于孙公司未名西大无法达到合营目的,且合资的另一方提出撤资请求,董事会同意对该公司实施解散和清算。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孙公司拟实施解散和清算的公告》。

3.《关于(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委派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委派制度》。

4.《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5.《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19-049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于文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2人(赵美蓉女士未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肖芳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同意提名肖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增补监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19-048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16日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2019年1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9年12月16日9:15—15:00。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0日。

(六)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9年12月10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龙泉路6号未名医药产业园一期南区A楼601(合肥未名)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1	关于增补饶永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增补肖芳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1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增补饶永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肖芳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3日上午8:30-下午17:0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仙霞路319号远东国际广场A幢1802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怡忱:13934248233、021-62788766(传)

电子邮箱:yangyc@sinobiowaymed.com.cn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附件1: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的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增补饶永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肖芳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 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 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2: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581,投票简称:“未名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19-042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19年11月28日、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11月28日、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5),提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并于2019年11月12日披露了《详式权益报告书》、《简式权益报告书》、《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文件。

公司于2019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宏益诚”)通过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途径竞得的公司65,667,070股股份,已于2019年11月22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景宏益诚持有公司股份65,667,07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83%,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徐益明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0年3月届满,鉴于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为保障公司平稳发展和有效决策,经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换届选举。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召开九届二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九届十八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控股股东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名赵彤宇先生、邓院平先生、翟宝星先生、张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江日初先生、金喆女士、史剑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控股股东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名魏煜炜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以上候选人名单,将提交公司定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上述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 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19年11月28日、11月2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涨停, 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风险。公司股票市净率7.13,显著高于综合类行业平均水平1.64,敬请投资者注意市净率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了公司出现较大亏损,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主要原因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停产产生较大金额的亏损,从而导致我公司的投资收益亏损10,751.61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10,908.20万元, 合计增加亏损金额21,659.81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生产经营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四)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五)大股东质押风险或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无股权质押或商誉减值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目前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ST慧球　编号:临2019-099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15,801,929.01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收到的54起虚假陈述索赔诉讼判决中,40起公司需承担赔偿责任,合计金额7,199,786.73元,其余14起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已对上述诉讼案件足额计提了预计负债,其中对于2019年发生的案件已经计提预计负债5,876,326.84元(其余为2018年已经计提),预计减少当期利润5,876,326.84元。后续公司将积极上诉,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9年11月28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南宁中院”)发来的案号为(2018)桂01民初520号等54份《民事判决书》,对公司涉及的54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进行了一审判决,现将相关判决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靳健青等54名自然人

被告: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

因公司在前实际控制人顾国平、鲜言控制期间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实,原告方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南宁中院提起诉讼。

三、原告的诉求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15,801,929.01元;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

四、案件判决情况

上述54起虚假陈述索赔诉讼判决中,40起公司需承担赔偿责任,合计金额7,199,786.73元,其余14起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五、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案件均为一审判决,公司已对上述诉讼案件足额计提预计负债,其中对于2019年发生的案件计提了5,876,326.84元预计负债,预计减少本期利润5,876,326.84元。后续公司将根据二审情况对相关诉讼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实际对公司产生的影响以二审判决为准。

公司2018年8月11日发布了《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临2018-029),2019年5月7日发布了《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临2019-037),对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相关信息进行了详细披露,此次收到的54份判决书均为此前已披露案件中部分案件的一审判决。

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并聘请了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诉,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相关诉讼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后续公司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9-104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安债暂停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新增涉案的金额:32,589,380.93元;另有7位原告撤诉,撤诉金额20,253,119.26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

一、诉讼概况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至2019年11月29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根据《应诉通知书》显示,法院已受理86名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其中62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涂国身、银信评估;5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招商证券、银信评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4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银信评估;13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招商证券、银信评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殷承良、蒋志伟、常清;2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涂国身、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殷承良、蒋志伟、常清。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62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涂国身

被告五:银信评估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12,584,814.76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5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恒汇志

被告三:中安消技术

被